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獲得
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通過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A股配售；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2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475號)》(「批覆」)。有關批覆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核准本公司向洛玻集團發行10,097,588股A股，向合肥高新投發行3,029,276股A股，向華光集團發行6,377,490股A股，向蚌埠院發行2,365,976股A股，向國際工程發行708,610股A股，向凱盛集團發行7,508,991股A股，向宜興環保科技發行1,877,247股A股及向協鑫集成發行1,065,338股A股購買相關資產。
2. 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不超過人民幣511,865,700元配套資金。
3.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4.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6. 批覆自中國證監會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7. 本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本公司正跟進與完成本公司重組有關的事宜并將適時妥為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